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1號

原告 郭璟儒
訴訟代理人 潘欣愉律師
被告 劉俊林
訴訟代理人 何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兩造請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前提出爭點整理書狀。

原告請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前提出書狀釋明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是否無法提起他訴訟？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性為何？原告就系爭帳戶內之金錢有所有權？(二)就被告主張系爭第一期價金新台幣176萬元之性質為違約金，有無意見？

被告請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前提出書狀釋明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未向安南農會申貸之理由為何？(二)若被告解除契約不合法，被告就原告請求給付遲延違約金之答辯理由為何？(三)被告主張系爭第一期價金新台幣176萬元之性質為違約金，法律上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